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HUI TENDER&BID AGCY CO. LTD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东校区一期土地整体勘察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3-1242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详情查看系统中的《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时，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5、开标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操作参与。

二、全程电子化开标方法

（一）代理机构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

2、签到查看

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3、发起解密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6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4、唱标（发起开标结果确认）

解密结束，点击【下一步】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5、结束开标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点击【结束开标】

（二）投标人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投标人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签到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

点击【解密】，要求投标人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投标人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结果确认

点击【开标结果确认】，要求投标人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投标人唱标页面显示如下，点击【唱标结果确认】，选择【签章】-【key签章】。签章结束点击【保存】，唱标结果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唱标页面。

三、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 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未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签到、解密（成功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3、专家向投标人发起磋商（如有），投标人对问题进行回复。

4、专家向投标人发起报价（如有），投标人对报价进行填写。

5、专家向投标人发起说明（如有），投标人对说明事项进行回复。

6、本项目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电脑和网络，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准备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7、本项目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人如需现场参与开标，可以自行前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电子评标室二（评审 8） 开标现场参与。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55
	1、投标函	56
	2、开标一览表	58
	3、分项报价明细表	59
	4、用户需求响应表	60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1
	6、授权委托书	62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63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4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5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6
	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67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68
	1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69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0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17、联合体投标协议	7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4
	1、资格审查表	80
	2、符合性审查表	82
	3、技术、商务评分表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校区一期土地整体勘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H-2023-1242

项目名称: 东校区一期土地整体勘察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410251.56元

最高限价: 3410251.56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对联合体的要求:

(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单独竞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竞争;

(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 联合体需确定一个成员为牵头人,由牵头人报名、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

(5) 联合体的各方需同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8）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检测）、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和水文地质勘察丙级（含）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及以上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省外的投标人须在海南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备案登记（提供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3）具有专项检测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认证 CMA 认证证书（证书所附检测能力中包含有土壤中氦浓度检测）并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6: 30: 00 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3: 59: 59,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 下午 12: 00 至 24: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2、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3）获取图纸文件方式：因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采购文件上传栏目中不能上传图纸文件，故将图纸文件作为采购公告附件上传，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本公告下方的图纸附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教育路178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898-63297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邮 箱：hnzhztb@163.com

联系方式：0898-66557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557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厂商、代理商、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供货方或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6 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条件。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要求规定为准。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系统上传提交，未按规定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未能正常解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指定系统中。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5.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如需）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

18.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2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9. 关于政策性加分

1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1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19.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9.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9.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19.5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9.5.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5.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9.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5.6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授标及签约

20. 定标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557609、张工

通讯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询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询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1.6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2. 中标通知

22.1 定标后, 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3.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投标人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工程概况

本次勘察项目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东校区概念规划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云逸路北侧、教育东路东侧、教育北路南侧。本项目共分一期、二期，其中一期工程分 A、B、C、D、E 五个地块。



拟建项目主要由 1-2F 食堂宿舍、7-10F 男生宿舍、10-11F 女生宿舍、2-7F 综合图书馆、2-3F 大学生活动中心、2F 学生礼堂、6F 教育综合楼、4-6F 国际商务实训楼、1F 综合报告厅、5-6F 艺术教学楼及 3-4F 幼儿园组成。

拟建项目现场地标高 2.50~17.50m，场地整平标高为 3.50~16.00m。

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拟定建项目重要性等级为二级，场地复杂程度为二级（中等复杂场地），地基复杂程度为二级（中等复杂地基），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

2. 勘察主要成果及技术要求

2.1 勘察主要任务及目的

勘察目的主要根据附近场地资料，通过综合勘察手段和适当的勘察工作量，查明项目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不良地质现象及特殊性岩土等主要工程地质问题作出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可靠的地质基础资料。

初勘阶段：

（1）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型式、埋置深度等资料。

（2）初步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初步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及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5）初步查明有无影响建筑物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及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可能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6）初步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7）初步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划分场地类别，判别场地液化等级；

（9）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建议，并提出基础设计、施工应注意的问题；

（10）提供基坑开挖与支护方案的建议和基坑开挖与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供抗浮设防水位；提供基坑降排水方法和施工降排水方法所需的参数；对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2.2 勘察执行规范要求

(1) 国家规范：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修订版）；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 T50266-2013）；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T 50585-2019）。

(2) 行业规范：

-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
-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3) 其他：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 《工程地质手册》（中国建筑出版社 2018 年 4 月第五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函 [2018]28 号《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

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3 勘察技术要求

2.3.1 工程地质调绘

通过地质调绘，查明路线经过区的地形、地貌特征、地层、构造与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划分地貌单元；查明土层的性质、成因、时代、厚度和分布范围，并圈定特殊岩土的分布和形成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软弱结构层的性质以及物理地质现象的成因、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2.3.2 工程钻探技术要求

1) 钻孔定位及高程测量

定位：新布置勘探孔采用 GPS 进行定位。初勘阶段陆域定位误差小于 0.50m；

高程：新布置勘探孔采用 GPS 进行测量，保证孔口高程的准确性，孔口高程采取仪器复测获取，初勘阶段陆域高程误差小于 0.10m；

所有孔位结束后复测实际坐标和高程。

2) 钻探技术要求

采用 GXY-1 型工程地质钻机，泥浆护壁、回转钻进，全孔取芯进行工程地质描述结合原位测试，岩芯采取率在黏性土层中不小于 90%，粉土、砂类土地下水位以上不小于 80%，地下水位以下不小于 70%，碎石土层不小于 50%，完整岩层不小于 80%，破碎岩层不小于 65%。

3) 地质编录

记录员根据各段分析负责人下达的外业派工单及技术要求，确定钻进取样和标贯深度，注意观察、判断孔内情况，尤其是返泥浆质量变化情况；如实记录孔内、机械运转（钻机、水泵等）情况；记录水域水文情况；做好尺寸丈量，岩土分层，岩性鉴别与描述（不得遗漏包含物的描述）等编录工作；并及时对土样进行编号并贴标签。

钻进过程中，认真分层，岩性描述详实。对采取的土芯进行详细的描述，土层颜色、状态判断准确，物质成分及含量描述清楚，对各层深度、厚度、取样深度等记录详细，厚度大于 0.5m 的岩土层应分层描述。砂层中注意对密实状态、含水程度、所含物的描述，如含如夹砂的厚度和频率等。

钻进过程中地下水位变化、各孔初见水位、稳定水位、钻进异常等情况予以准确记录。钻孔结束待地下水位稳定后（一般 24 小时后），测量地下水位埋深。对所有钻孔的砂土层注意记录砂层井壁坍塌情况。如有缩孔、坍孔等异常现象，应注明其位置、严重程度。发生卡钻或埋钻、钻杆遗漏时应及时详细记录。

原始记录做到正确、完整、可靠、清晰。每钻孔结束后，记录员及时签名，经检查人员签字后交现场技术负责人。

4) 数码影像记录

在勘察过程中，用数码相机对工程有重要意义的工程地质现象、场地地形地貌、逐孔钻探岩芯、特征地物、重要操作等进行彩色数码相机拍摄，照片上的标记(工程名称、工点名称、孔号、箱号、终孔深度等)应清晰，以便于地质资料的保存、分析研究、综合整理和后期工作的需要。照片资料、终孔视频作为资料的一部分存档。

5) 岩土样的采取

房建取样孔：取样间距为 2.5m，遇土层变化时，应立即取样，每个取土孔需满足每一主要土层取样数量至少 1 件，厚度大于 5m 每层不少于 2 件；在碎石土地层中，可采取扰动样；基岩地层中，应根据岩石的风化等级，各孔按“上、下”原则采取代表性岩样。

标准贯入钻孔：20m 以浅对于砂性土、粉土采取标贯器中扰动样，取样间距等同于标贯间距，间距为 1.5m；对中风化基岩，按“上、下”原则采取代表性岩样。

6) 取样方法

①岩土样的采取：软土用薄壁取土器静压法取样，一般黏性土、粉土用厚壁取土器锤击法采取原状样，砂性土预定深度处采用原状取砂器取样，深部可采取扰动样，岩土样及时封存、编号。样品卡须用黑色笔填

写，签署要齐全，字迹清晰。对填土应分层描述并判别类别。基岩地层中，应根据岩石的风化等级，各孔按“上、下”原则采取代表性岩样。

②水样的采取：分层采取代表性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水质简分析，取水样的钻孔采用无水干钻钻进，待水位恢复后取水样，孔内无泥浆、无外界物质，取样深度在水面下0.5~1.0m左右。

③土质分析样的采取：必要时取地表水位以上有代表性的土样进行土质分析试验，以补充完善详勘资料。

7) 土样的保存和运输

为保证原状样的天然结构，天然含水率，做到轻拿轻放，避免人为扰动。土试样取出后，及时封装和黏贴标签，并用蜡封口，防晒防潮。终孔后，试样及时运回试验室，运输时采取防震、防雨等措施。

8) 原位测试

① 标准贯入试验

本次勘察针对填土、软土、砂性土、黏性土夹砂层进行标准贯入试验，粉土、砂性土采取扰动样进行颗粒分析。试验采用球阀式自动落锤（重63.5kg的穿心锤自由下落），落距为76.0cm，将贯入器垂直打入土层15.0cm后，开始记读，每击入10.0cm记读一次，累计打入30.0cm的锤击数即为标准贯入试验实测锤击数。当锤击数达50.0击后可终止试验，测量贯入长度，并换算成30.0cm的锤击数。

②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主要针对碎石土层或强风化岩层等进行，确定地基土承载力和变形参数，评定地层的均匀性。操作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执行。动探头下至孔底后，保持钻杆垂直，每贯入10cm为一试验点，要求连续贯入，直至连续三次每10cm超过50击或达到试验目的，并记录每贯入10cm的锤击数。

③ 波速测试

对于各建筑选择钻孔进行波速测试工作，以完善评定场地类别。

9) 试验技术要求

①常规试验：黏性土：天然含水率、密度、液塑限、快剪试验、压缩试验（0~20m：400kPa；20~40m：800kPa；40~60m：1200kPa）；粉土同黏土，并加做颗分试验。对砂性土做天然含水率、密度、颗粒分析试验。颗分试验对粒径大于0.075mm的土用筛分法，粒径小于0.075mm的土用比重计法。

②特殊性试验：

基坑开挖深度影响范围内地层进行固结快剪试验、渗透试验（垂直+水平渗透）、静止侧压力系数试验、基床系数、三轴试验（UU、CU）、高压回弹试验；

针对软土层加做固结快剪试验、渗透试验（垂直+水平渗透）、无侧限抗压强度、有机质含量、高压固结试验、pH、灵敏度试验等；

③岩石试验

试验项目为：天然含水率、密度、吸水率、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软化系数。

④水质分析试验：

对所取的水样进行常规及侵蚀性CO₂含量分析，测试项目包括：pH值、酸度、碱度、硬度、矿化度、Ca²⁺、Mg²⁺、K⁺、Na⁺、SO₄²⁻、Cl⁻、HCO₃⁻、CO₃²⁻等。

⑤土质分析试验：本次取地下水位以上有代表性土样进行土质分析试验。

以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2.4 勘察工作量布置要求

初勘阶段：

初勘阶段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布置勘探工作量：

勘探点布置应控制整个建筑场地，勘探线间距为75~150m，勘探点间距40~100m。

挡墙初勘阶段勘探点间距为150~250m。

2.5 成果主要内容及要求

2.5.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部分组成：

文字说明内容：

项目简介、勘察的目的和任务、执行技术标准、勘察实施概况、工程地质条件、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工程地质评价、基础方案适应性评价、桩基础分析和评价、基坑工程、风险源提示、结论与建议

图表部分：勘探孔一览表、工程地质图例、工程地质平面图；工程地质剖视图；工程地质柱状图；物理力学指标分层统计表、砂土液化判别表、压缩曲线等。

2.5.2 土壤氡检测工程：

工作内容：

1. 根据现场用地范围进行布点网格设计。
1. 依照国家质监总局发布的 10 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设部与国家质监总局联合发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国家及地方标准进行土壤氡检测。
2. 编制检测报告。

2.5.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工作内容：

2. 野外实地地质灾害调查
3. 依据环境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和建设工程的重要性，确定评估级别
4. 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
5. 对建设工程适宜性作出评价
6.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及相关图件。

3. 工程测量及物探要求

- 1、工程范围内地形测量，最终提交成果坐标系为海南海口独立坐标系。
- 2、测量比例 1：500。
- 3、技术执行规范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007)；
- 4)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6)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 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以下简称《图式》；
- 8)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14804)，以下简称《代码》。

4、地形测量内容

- 1) 测量范围内的各种现状地物、现状地面标高(采用 85 国家高程绝对标高表示)；
- 2) 详细测出测量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 and 高压线的位置及标高，并注明距道路红线的距离以及结构类型、高度和特殊要求等；
- 3) 详细测出测量范围内所有与道路相交、衔接道路的位置、标高、断面组成、路面结构类型及道路设施；
- 4) 现状桥梁：测量桥梁的现状桥(涵)面高程(间距为 10m，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距离，以能反映桥梁高程特征和满足设计为准)，桥(涵)面板厚度，桥墩直径和高程，水面高程，桥(涵)位处河道宽度，桥下河流底部高程；
- 5) 现在相交河流：鱼塘及水塘等，测出河流中心坐标，河流宽度，水流方向，河面常水位和河床纵坡高程(点间距 15m)等特征参数；
- 6)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主要附属设施均应进行测绘；
- 7) 道路及其附属物应按实际形状测绘，已建道路应测量路肩边线、人行道侧石线、路面边线、绿化带和设施带边线；
- 8) 特殊的地貌应用规定的符号表示。

5、地下管线物探内容

1) 现状地下管线的位置、管径大小、埋设深度、出口位置及出口详细断面尺寸，并出口处相连下游管线管径大小、管顶高程，或河渠的常水位高程、河底高程和断面尺寸，或要排入水体的水文资料（常水位、潮位、底高程等），以及沿线检查井井位、井盖及井底标高；

2) 电力缆沟尺寸、电压等级；电信井大小、位置、电信管孔数等；

3) 对现状市政管线、检查井、雨水口、污水管、雨水管线，给水管线、工艺管线，除臭风管、鼓风风管、电缆线等等进行测量，标明相应的坐标以及标高；

4) 详细探明各类地下管线的种类、材质、管径（或断面尺寸）、平面位置、管顶（底）标高以及走向、连接关系和埋设方式等。

6、提交成果内容

1) 测绘总结报告

2) 控制点成果表

3) 地形图

4) 物探图

7、其他

最终以业主提供的工程测量及物探要求为准。

3、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

(4) 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提交成果报告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5%。

3、东校区一期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

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

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按实际签订时的合同页码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

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

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3）
- 4、用户需求响应表（表 4）
- 5、投标人简介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资质证书（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5）
- 8、授权委托书（表 6）
-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表 7）
-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表 8）
- 1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表 9）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10）
- 1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表 11）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表 12）
- 15、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表 13）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14，没有可不提供）
-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15，没有可不提供）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表 16，没有可不提供）
- 19、联合体投标协议（表 17）
- 20、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2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表 1:

1、投标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
标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1.1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表 2: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表 3: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初步工程勘察费用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工程物探费用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	土壤氡浓度检测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计勘测费 (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表 4:

4、用户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并对所有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服务品目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相关功能/商务等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 相关功能/商务等内容	偏离情 况	页码索 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等内容”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如有）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3、“页码索引”指“投标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等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表 5: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

6、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签名）_____

委托单位：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8: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9: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0: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1:

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2: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为：_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3:

1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为：_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4: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5: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 16: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表 17:

17、联合体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的相关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协议,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壹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壹份附投标文件正本里。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联合体协议书。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7)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办法和程序

1、评审办法和步骤

-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4、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20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7)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

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评审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或存放至指定位置统一管理。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附表 1: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 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			
8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承诺函			
9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测检测)、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和水文地质勘察丙级(含)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及以上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				
10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省外的投标人须在海南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备案登记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具有专项检测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认证CMA认证证书(证书所附检测能力中包含有土壤中氦浓度检测)并在有效期内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

表:

附表 2: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设备雷同性检查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4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7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9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附表 3:

3、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技术部分 (4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勘察纲要	1、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勘察范围明确性, 勘察内容具体化, 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的, 最高分: 3 分, 最低分: 0 分, 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3
		2、勘察依据和勘察工作目标: 根据投标人对勘察依据和勘察工作目标明确性, 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的, 最高分: 3 分, 最低分: 0 分, 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3
		3、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机构设置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的, 最高分: 3 分, 最低分 0 分, 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3
		4、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孔布置合理, 经济, 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的, 最高分: 15 分, 最低分 0 分, 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15
		5、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有力, 对工作进度合理安排, 保密措施有力, 并按照工程进度提交中间性成果, 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的, 最高分: 6 分, 最低分 0 分, 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6
		6、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勘察安全保证	6

		措施有力，完整，适用性强，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的，最高分：6分，最低分0分，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7、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依据勘察成果进行重点、难点分析，要求真实、可靠，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提出合理性的建议。最高分：6分，最低分：0分，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6

商务部分（2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岩土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岩土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2020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工程勘察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可以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文件加盖项目业主公章。</p>	6
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p>1、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类专业人员各一名且为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得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人员为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岩土）工程师或测绘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3分，满分得6分。</p>	10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的 勘察设备	同时具有本工程所需的钻机，全站仪，水准仪，波速测井仪 4 种设备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自购的发票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4	业绩	2020 年 1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勘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委：